

项目编号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 目 合 同 书

(6 本)

项 目 类 别：规划

项 目 名 称：一师阿拉尔市城市水系连通专项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
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

浙 江 省 城 乡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

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：自资规甲字 21330083
工程设计：甲级 A133011409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
说 明

1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编制。

2.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，可加附页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。

委托方 3 份。

受托方 3 份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一师阿拉尔市城市水系连通专项规划

二、项目背景：

为更好地推进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部署要求，助推一师阿拉尔南疆兵团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优化一师阿拉尔的城市形象与城市品质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打造城市名片。现启动编制《一师阿拉尔市城市水系连通专项规划》，旨在通过引水，优化城市环境营造，引人聚人，最终实现新兴产业动能的培育和城市能级的跃迁。

三、规划范围：

本次规划范围为一师阿拉尔中心城区内北至雪松河，南至和田河，西至白杨河，东至塔里木河围合区域。重点研究该范围内主要河道及其滨水生态景观空间，包括塔里木河、雪松河、胡杨河、白杨河、如意湖、和田河等。

四、规划内容：

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1. 项目概况

明确项目建设的缘起、意义与机遇条件，同时交代目前的工作基础，并对相关规划的上位要求和限制条件进行明确。

2. 现状分析与梳理

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现状渠系、河道进行摸排与分析，识别总结现状水系的主要问题与矛盾。

3. 目标与愿景

根据现状问题与矛盾的梳理，提出本次规划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。并根据一师阿拉尔市的总体发展目标和相关规划的指导，借鉴国内外类似项目的建设经验，提出整体水系连通的总体目标和规划愿景。

4. 规划设计策略

根据目标愿景，明确具体的规划策略与设计抓手，对水系网络的串联、滨水生态景观带的营造、滨水主题段落的划分、滨水空间节点打造、慢行连通等方面提出规划的设想。

5. 总体布局

明确中心城区整体蓝绿体系结构，形成滨水空间总体布局形态，控制滨水廊道宽度与尺度。

6. 分类/分段设计指引

提出不同段落滨水空间的主题定位，并对不同主题段落的滨水空间的岸线类型、景观风貌、功能与设施等提出分类设计指引。

三、项目、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省、市等地方相关政策、规范要求。

四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①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首付款，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首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②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，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。（提纲清单另附）
- ④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，并书面返回意见。
- ⑤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- ⑥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。
- ⑦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。
- ⑧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。
- ⑨ 甲方领取成果时，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。

五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① 收到甲方首付款后，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。因甲方未按时、足额支付首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，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- ②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，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。
- ④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，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。
- ⑤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。
- ⑥ 变更规划、设计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- ⑦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、设计任务。

按国家规定的数量，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。其中中间成果份；最终成果提供 A3 文本 8 本，电子文件 1 套(甲方结清规划设计费后)，增加部份另收成本费。

七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规划评审 由甲方组织 进行验收，意见反馈。

工程设计 / 初设批准，意见反馈。

八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柒拾玖万玖仟元 整，计 799000 元。

1. 支付进度:

1)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%, 即 239700 元 (大写: 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)。

2) 完成中期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%, 即 399500 元 (大写: 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)。

3) 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规划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%, 即 159800 元 (大写: 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)。

2.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,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, 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, 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。

3. 支付方式: 电汇。

4. 开票方式: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号: 91659002MABKY6K12U

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

5. 项目评审所需的会务费、专家评审费在本合同经费中列支, 上述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。

九、违约金及争议解决方法:

①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②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, 按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逾期超过 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上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③ 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 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。

④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按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逾期超过 日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上述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⑤ 甲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需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, 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。

⑥ 协商解决。

⑦ 提交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⑧ 向 _____ 阿拉尔垦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

1.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，严禁向第三人及无关的工作人员透露。

2.本合同工作成果（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.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	受托方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单位名称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分院
地 址：	地 址：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1-538 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传 真：	传 真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30775901040019665
税 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9002MABKY6K12U

法定代表人: 联系人: 期: 2023 年 9 月 12	法定代表人: 联系人: 期 2023 年 9 月 12
---	--

如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、调整或有意见反馈敬请拨打我院服务
电话: 0571-85115772、0571-85113759。

65290200